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

(1)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已终审裁定；

(2)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，一审判决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3、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涉案的金额：9,800 万元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裁定，此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。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裁定；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，目前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受理，并出具(2023)鲁02知民初70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023年9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鲁02知民初7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针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；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563653号），宣告第200910033041.X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023年10月，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；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诉裁定，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024年1月，公司收到(2023)最高法知民终3117号《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024年1月，公司收到(2023)最高法知民终31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终审裁定：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鲁02知民初70号民事判决；驳回公司的起诉；退还公司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针对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公司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（2023）京 73 行初 16694 号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原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裁定，此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（2023）京 73 行初 1669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